

月廿九日所頒布之公告，其效力卻溯及一月一日至一月廿八日期間早已提出申請者，故此期間之申請人原本認為並無資產限制，卻可能突然被告知無法通過補助門檻。更甚者，公告上明文指出，九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獲核准之案件，三月底前重新依新公佈之標準全面複查，並自四月一日起依上述新標準之複查結果給予補助，亦即社會局又將大幅廢止事前所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而此項行政處分之廢止動作卻完全無法通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廿三條共五款情況之檢驗，更無法踰越法官解釋對於信賴保護之人權保障。

五據此，本席強烈要求社會局即刻依法撤銷該份重大瑕疵之公告，並重新檢討補助標準與執行時程，以落實社會福利之精神。此外建議法規會主動提供法規諮詢協助，並請研考會確實監督，或向內政部請求釋疑，或協助社會局依據信賴保護原則審慎評估審查作業，俾使社會局相關作業早日重上軌道。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有關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設置資產條件，係依據內政部統一訂定之資產標準辦理，而本標準公告係依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中社字第9026357號函，本府社會局並以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三字第09130600800號函文向內政部報備修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補助審查標準，內政部並於九十年二月四日台內中社字第0910012263號函同意本府社會局採權宜措施辦理。本項補助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施行，該辦法係中央訂定，為達全國標準一致性，該部業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十二月七日及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三次會議達成資產設限標準之共識，使福利人口不致因為各縣市標準歧異，而流入福利標準較寬之縣市。至本府社會局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是否撤銷乙節，查本公告係依據中央統一行政標準公告，考量中央至地方行政貫徹之一致性，本府社會局仍應依照中央統一規定辦理，以符合公平合理之實質對待。惟公告前之申請案件，考量人民之信賴保護，本府社會局將依原標準辦理。至陳議員質詢本市不動產標準與外縣市標準應有不同部分，為考量鄰近縣市福利之合理性與本市福利缺口之公平性，本府社會局將一併向中央反映並積極促請修正本法令事項，以建立完整之補助體系。

二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勞工局

質詢題目：身心障礙者將淪為坐在錢堆上的乞丐？請勞工局正視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問題！

說 明：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勞工局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期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但本席實地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訪查後赫然發

現，表面上身心障礙者好像因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保障名額之規定以及高達近五十七億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保障已無就業問題。實則因為大環境經濟不景氣，各機關紛紛裁員，致使身保法三十一條按比例適用身心障礙者的保護條款根本發揮不了作用，更重要的是，勞工局身為主管機關卻對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缺乏整體宏觀的規劃，致使民間身心障礙團體，在爭取就業基金補助時，只能向無頭蒼蠅般亂提申請案，耗費大量的審查費，但促成的成功就業率卻不成比例，許多非自願性失業的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仍然處處是障礙！

二、本席向勞工局調閱了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案後發現，這些申請案不論最後是否核予補助，單單是花在給複審、決審委員的審查費就超過二百萬，而申請案的審核竟缺乏客觀具公信力的審查標準，以九十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案為例，心智障礙青年二天一夜的外宿生活營核予補助，但另一個心智障礙團體的巧克力機販賣計畫卻得不到補助，更令本席訝異的是勞工局多如牛毛的相關法令中，竟沒有一條要求審查委員必須具備特教的學經歷背景，本席要請問勞工局長，審查委員在沒有特教背景，又欠缺客觀明確的審查標準的情況下，要如何進行專業，公正的審查？身為主管機關，卻耗費二百多萬納稅人辛苦的血汗錢去做沒有公信力的審查，勞工局對得起市民嗎？

三、更荒謬的是，申請案被駁回的理由中，居然包括提案單位的市場分析不夠明確！本席要請問鄭局長，民間身心障礙團體，哪有那麼多財力、資源去做專業的市場分析、市場行銷？勞工局的就業資源中心，不做好市場分析、市場行銷、要如何善盡作為身心障礙者諮詢機關的責任？勞工局做為主管身心障礙者就業事務的機關，如果不能做好前瞻性的整體規劃，民間身心障礙團體在沒有任何資訊與援助下，要如何提出具可行性的申請案？

四、本席在此嚴正要求就業資源中心，在平常要做好市場分析等專業研究，供身心障礙者諮詢，勞工局應和身心障礙團體協商討論出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規劃大方向，並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團體提出適當的就業計畫，並從嚴認定審查委員的資格非具有特教專業學經歷背景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本席亦建議將現行案件計酬的審查費，改以每月給付車馬費的方式，另外，本席要提醒鄭局長，由民間身心障礙團體年度提出就業補助金申請案的方式，只適用在機動性高且具商機的情形，對於那些非營利性、不具市場利基卻又是身心障礙者就業所必須的事物上，勞工局應負責提供，本席在此建議勞工局盡速聘用身心障礙者成立點字出版中心與輔具中心，不僅短期可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這些常設性的機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必需品也不會因為年度計畫沒被審查通過，而受到無可彌補的損害，而長遠來看，唯有使更多的身心障礙者能就業，自力

更生脫貧，才能使本市有限的社會福利能提供給更多真正需要的市民！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本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辦理促進就業方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之規劃，每年皆對補助案申請訂定補助政策，說明補助方向及補助重點。且每年在補助案申請公告前辦理座談會，均邀請民間身心障礙團體進行雙向溝通並聽取意見，以訂定補助政策及優先鼓勵方向。例如九十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申請前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邀請民間團體參加補助政策說明會，之後並一連串舉辦七場相關的研討會與座談會，對外說明補助政策及審查方式，期使民間團體在提出申請方案時，有方向可依循；為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的補助政策都強調以企業就業機會開發為主軸的就業服務方案、與企業僱用結合推廣或具有創意且可行的就業服務方案等，希望透過補助案促使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增加。另經補助政策引導，發展較久且服務模式相對成熟的方式，由補助改為委託辦理，例如社區化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及手語翻譯員培訓，由上述二、本府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已做整體規劃。

二、有關申請案的審查標準、審查委員背景及審查費用問題，說明如下：

(一)申請案的審查方式，在審查各階段皆開放申請單位推薦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單位可推薦專家為其計畫案進行遊說及辯護，並以共識決成決議，因此方案通過與否，審查委員就其專業，視該方案是否有可行性、是否有詳細評估及機構的執行能力等等作為考量之共識。

另本府勞工局九十年度亦發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案申請審查參考指標」供審查委員參考。(二)對於擔任審查委員資格要求部分，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服務方案類型及服務的內容相當多元，其中有涉及電腦專業訓練、經營餐廳商店、園藝、花藝、音樂與戲劇等等，特殊教育背景人士的專業面向，無法滿足所有不同性質方案審查的需求，也難以廣通各式各樣的服務方案所牽涉的專業，因此在強調專業審查下，視方案涉及的領域聘請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並提供申請單位專業的建議與協助。(三)本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案，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每年申請案皆超過兩百多件，動員近六百人次的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為尊重方案的個別差異與審查的品質，使方案審查精緻化，審查的方式採逐案組成審查小組，每案審查時間至少約二至四小時，每位審查委員花相當多時間與精力，提供其專業知識，與申請單位溝通並協助修改計畫，使方案更成熟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因此審查費用以案計酬，每案二千元。

三、本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促進就業方案，主要以補助為主，由各民間團體機構視其需求提出方案補助的申請，因此申請單位提出方案時應先做好各項評估，並依其需求進行審查。為輔導協助團體機構，本府勞工局每年辦理方案撰寫研習營，協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撰寫計畫，又在審查過程中亦積極協助修改計畫，另申請單位亦可對相關職種、市場需求、開設商店涉及的商圈評估、市場行銷、是否有長期經營潛能等等，提出研究分析的方案申請補助，由此可知本府在輔導民間團體及

提供資源尙不遺餘力。

四、本府勞工局每年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就業基金委員座談，廣納意見後訂定補助政策並公告之。對民間團體，本府一直站在協助輔導的立場，從協助方案撰寫、修改計畫、督導措施、辦理成果研討會等一系列完整的協助輔導。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模式是非常多元的，需要的專業面向也相當多元，例如特教背景者不一定懂商店的經營管理，因此為求方案審查的品質，強調專業審查，以結合不同領域的專業，進行跨專業的融合，將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推動。

五、本府勞工局於第三科中設立身心障礙就業相關業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需求之補助與直接服務，並已聘用多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包括視障者、精障者與肢障者等，故本府勞工局已有常設性單位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並建立提供身心障礙者僱用機會的榜樣。

三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文化局

質詢題目：請文化局依法行政，將有涉市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說明：

一、文化局於八十九年四月卅日公告「臺北市政府文化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於同年五月一日即開始實施，而此要點之產生乃是因應「教育

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告廢止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而訂立。市府因擔心該行政命令廢止後，「恐本市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行事無法可循，亦無法可保障其權益」故訂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以茲因應。

二、地方制度法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而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中許多點規定都涉及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例如：第五點第三項：「年滿十五歲之國民，得參加演藝事業」，此反面解釋應為「未滿十五歲者不得參加演藝事業」，當然為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又例如：第六點第一項：「演藝團體未辦妥登記者，不得辦理演藝事業表演事宜」，亦為限制人民權利之一例。此要點中剝奪、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最大者乃第十一點之規定「本要點所定之營業行為有違法行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前項違法情節重大者，該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電業法及自來水法等之有關規定，通知電業、自來水事業停止供電、供水。」

三、本席認為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剝奪、限制本市人民權利如此之大，文化局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文化局如認為由於中央所訂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已廢除，本市管理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有急迫性，故